

## 从轻行政处罚清单

填报单位：沁县应急管理局

序号	违法行为	从轻处罚的情形	法律依据	自由裁量幅度	实施主体	备注
1	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注引用错误，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。	1. 首次发现； 2.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； 3.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注引用错误违法行为，但未造成重大损失后果且违法行为机构能在限期内整改的情形。	<p><b>【法律规定】</b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</p> <p><b>【法律规定】【处罚依据】</b>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1号令）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第十款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、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、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、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，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。</p>	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从轻处罚	县应急管理局	